



#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）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要求，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何晴、王克、王晓玲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